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1月2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112502

發展多元教育，彰檢處分金補助社區生活營

今(24)日檢察長黃玉垣率領主任檢察官蔣志祥與王邦安、主任觀護人蔡欣樺、檢察事務官吳文哲、林慧真、觀護人賴群揚與蔡國強等人，前往彰化市彰興國中，參訪該校社區生活營的運作與管理方式，由彰興國中蔣秉芳校長先進行社區生活營辦理情形簡報，再與蔣校長、輔導主任賴佩伶、輔導組長施佩怡老師等進行意見交流，瞭解學校需求與現實困境，並利用社區生活營烘焙班上課的機會，於烘焙老師的指導下，黃檢察長及地檢署同仁與社區生活營學員進行互動與實作體驗；黃檢察長肯定此多元教育的實施方式，勉勵學員們努力探索內在自我，創造不同以往的經驗與體會，並透過社區生活營活動的進行，培養自我自信心與人際互動技巧，發掘個人潛藏的力量與能力。

彰興國中蔣校長表示，該學校自100年起便開始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用來辦理社區生活營，課程內容包含小團體輔導、技藝訓練與探索活動等(如烘焙、攀岩、氣球、皮雕、陶藝、腳踏維修..等)，期能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利用社區資源，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學習活動，使低成就感的學生尋得自我認同感，因此非常感謝本署能認同此多元教育方式及長期以來對於該校社區生活營的經費挹注。

